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74号

罪犯吴盛福，男，1969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曾因犯抢劫罪于1995年7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1998年3月1日刑满释放；因犯组织卖淫罪于2011年3月22日被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16年4月3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有前科罪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2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盛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。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1分。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，遵守监规纪律，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16.2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于2025年2月25日扣1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盛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盛福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